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7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7030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30065777號函及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精進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授課增能研習，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請貴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旨揭增能活動，並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
- 三、旨揭研習課程資訊請詳閱課程簡章，本市公私立國中擔任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1節含以上)，倘有名額，始開放其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參加，各場次研習錄取優先順序：

教務處

113/07/30 07:31



1130005343

有附件

(一)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學校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二)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

四、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另 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 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 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 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 領經費。

五、檢附旨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含附件)

